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法律援助條例
(第 91 章)

《2012 年法律援助 (修訂) 規例》 《2012 年法律援助 (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 (修訂) 規例》

引言

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法律援助條例》(《條例》)(第 91 章)第 28 條訂立以下修訂規例：

- A (a) 《2012 年法律援助 (修訂) 規例》(載於附件 A)；及
- B (b) 《2012 年法律援助 (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 (修訂) 規例》(載於附件 B)。

理據

擴大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2. 《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為配合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將會完成的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檢討，以及令更多中產人士受惠，政府會預留 1 億元，在有需要時注資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輔助計劃基金)，以擴展有關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包括更多個案類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立法會通過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條例》第 7(b) 條動議的決議案(決議案)(載於附件 C)，修訂《條例》附表 2 及附表 3，以期：

- C (a) 擴大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的涵蓋範圍，以納入關於在銷售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時涉及詐騙、失實陳述或欺騙情況的金錢申索；

- (b) 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以納入下列類別金額超過 60,000 元的申索：
- (i) 關於執業會計師、註冊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專業測量師、註冊專業規劃師、認可土地測量師、地產代理，以及註冊園境師的專業疏忽的申索；
 - (ii) 關於保險人或其中介人在銷售個人保險產品時涉及疏忽的申索；及
 - (iii) 就售賣已落成或未落成的一手住宅物業而向賣方提出的金錢申索；以及
- (c) 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在由僱主或僱員為針對勞資審裁處所作裁決而提出的上訴中，為僱員提供法律代表，不論爭議金額為何。

3. 由於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已予擴大，我們須修訂現有的《法律援助規例》（《法援規例》）（第 91A 章）及《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分擔費規例》）（第 91B 章），就在擴大的輔助計劃下的新增法律程序，訂定申請費用及分擔費比率。

調高輔助計劃下的申請費及分擔費比率

4. 輔助計劃是一項財政自給的計劃，經費來自申請人繳付的申請費用、受助人繳付的中期分擔費用以及從勝訴案件討回的損害賠償中扣除的最終分擔費用。現時，如申請人的財務資源在 26 萬元以上但不超過 130 萬元，則有關申請人便符合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申請人須先繳付 1,000 元申請費；而在接受計劃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時，申請人須另付 65,000 元的中期分擔費（數額相等於在普通計劃下受助人所繳付的分擔費上限）。如受助人在法律程序中勝訴，該受助人須將討回的賠償的某個百分比，支付予輔助計劃基金（即最終分擔費）。根據現行的輔助計劃，最終分擔費比率是已討回賠償的百分之十。如案件在委聘大律師出席聆訊前已達致和解，比率則調低至百分之六。

5. 在考慮上文第 2(b) 段所述新涵蓋民事法律程序的複雜程度和風險時，法援局建議就已涵蓋及新涵蓋的專業疏忽申索，以及其他新納入的個案類別（除了就勞資審裁處有關僱員申索所作裁決提出的上訴外）而言，其申請費及分擔費比率應該一致並予以提高。鑒於輔助計劃財政自給的原則，並須維持其財政穩健，我們同意法援局的意見並建議：

(a) 有關上文第 2(b) 段所述任何新涵蓋民事法律程序的申請費及分擔費比率：

(i) 申請費訂為 5,000 元；

(ii) 中期分擔費比率訂為受助人經評估財務資源的百分之十，或《分擔費規例》第 14(a) 條所訂明現行輔助計劃受助人須繳付的中期分擔費，以較高者為準；及

(iii) 有關申索如在審訊開始的日期前已達致和解，最終分擔費中收回財產價值徵費的比率為收回財產價值的百分之十五（然而，如有關申索是在該日期前，但在向大律師送交在審訊中出庭的委聘書之後才達致和解的，則比率為百分之二十）；及在其他情況下，比率為百分之二十；

(b) 將現有涉及醫療、牙科及法律專業疏忽申索的民事法律程序的申請費及分擔費比率，修訂至上文第 5(a) 段所建議的同樣水平；以及

(c) 如上文第 2(c) 段所述，為按《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勞審處條例》）提出上訴的民事法律程序提供僱員法律代表，申請費及分擔費比率訂於現有輔助計劃擴大範圍前的水平¹。

6. 過去數年（截至二零一零至一一年），處理每宗輔助計劃個案的平均行政費約為 7,700 元。輔助計劃最初設立時，申請費

¹ 在計算有關法律程序的最終分擔費時，有關申索如在原訟法庭上訴聆訊的日期前達致和解，分擔費比率為收回財產價值的百分之六（然而，如有關申索是在該日期前，但在向大律師送交在該等聆訊中出庭的委聘書之後才達致和解的，則比率為百分之十）；及在其他情況下，比率為百分之十。

只屬於名義上的收費，旨在防止申請人提出瑣碎無聊的申請，而並非按照悉數收回成本的原則釐定。有見及此，我們同意法援局建議將經擴大輔助計劃下新涵蓋法律程序（就勞資審裁處有關僱員申索所作裁決提出的上訴除外）的申請費，由 1,000 元增至 5,000 元。為秉持輔助計劃財政自給的原則，我們須就分擔費比率作出適當調整，致使擴大輔助計劃範圍的同時，輔助計劃基金得以持續運作。

其他方案

7. 由於輔助計劃下申請費和分擔費比率的水平，在《法援規例》及《分擔費規例》有所訂明，因此，我們不能透過行政措施達致有關目的，而須進行擬議的法律修訂。

修訂規例

8. 根據經決議案修訂的《條例》，現有涵蓋的民事法律程序（有關專業疏忽申索的民事法律程序除外）及根據《勞審處條例》與上訴有關的民事法律程序（第 I 類法律程序），分別載於經修訂的《條例》附表 3 第 I 部第 1、2、3 及 8 段；而經修訂的《條例》附表 3 第 I 部第 4、5、6 及 7 段，則載列新涵蓋的民事法律程序（與在《勞審處條例》的上訴有關的民事法律程序除外）及現行有關專業疏忽申索的民事法律程序（第 II 類法律程序）。在《法援規例》及《分擔費規例》的修訂規例中將會引述上述段落，以指明相關民事法律程序適用的申請費及分擔費比率。

《2012 年法律援助（修訂）規例》

9. 《2012 年法律援助（修訂）規例》（《法援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1 條**：該條文訂明《法援修訂規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開始實施；以及
- (b) **第 3(2)條**：該條文修訂《法援規例》第 3(3)條，以落實上文第 5(a)至 5(c)段所述經修訂的《條例》下相關民事

法律程序兩項申請費水平（即 1,000 元和 5,000 元）的建議。

D 10. 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D。

《2012 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

11. 《2012 年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修訂）規例》（《分擔費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1 條**：該條文訂明《分擔費修訂規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開始實施；
- (b) **第 3 條**：該條文修訂《分擔費規例》第 14 條，並訂明第 I 類及第 II 類法律程序的中期分擔費比率；
- (c) **第 4 條**：該條文在《分擔費規例》中加入過渡性條文，訂明分擔費雖予以修訂，然而，就輔助計劃下獲批法律援助的個案，但凡有關申請是在《分擔費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前提出，在該日期前有效的分擔費（包括中期及最終分擔費）比率，將會繼續適用；以及
- (d) **第 5(16) 條**：該條文修訂《分擔費規例》附表 3 第 III 部，訂明第 I 類及第 II 類法律程序的最終分擔費比率。

E 12. 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E。

立法時間表

13. 民政事務局局長會在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決議案的生效日期，令決議案及修訂規例可於同日生效。立法時間表將會如下：

在憲報刊登修訂規例及決議案生效日期公告
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

將修訂規例及決議案生效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
日期公告提交立法會，進
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修訂規例及決議案生效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建議的影響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14. 待我們向立法會提交了兩套修訂規例作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我們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提請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注資 1 億元予輔助計劃基金。法律援助署將由現有的人手，承擔處理申請及個案所涉及的額外工作量。

15. 我們估計，由於擴大了輔助計劃涵蓋範圍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提高了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源上限²，輔助計劃基金於注資後的首三年將會錄得約 1,600 萬元的現金流出淨額，但我們難以估計對財政方面的確切影響。我們會密切監察輔助計劃基金的運作，確保符合政財自給的原則。如發現基金有損耗的跡象，在有需要及適當時我們會考慮進一步提高申請費和分擔費。

其他影響

16. 有關立法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對經濟、生產力、環境及可持續性亦無任何影響。

公眾諮詢

17.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當局擴大輔助計劃的建議，包括如上文第 5 段所述對申請費及分擔費比率的修訂。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我們向事務委員會進一步簡介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並獲事務委員會支持。

² 由二零一一年五月起，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源上限由 488,400 元提高至 130 萬元。

18. 我們亦已向立法會表示，待決議案通過後，我們會訂立修訂規例以落實在擴大輔助計劃後經修訂的申請費及分擔費比率。在立法會審議決議案的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向小組委員會簡介了《法援規例》及《分擔費規例》下需要作出修訂的條文。小組委員會基本上同意擬議立法建議，並認為應無須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將會提交予立法會作先訂立後審議的修訂規例，以便擴大法律援助範圍的建議可盡快付諸實行。

宣傳安排

19. 政府當局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背景

20. 輔助計劃於一九八四年開始運作，旨在為那些財務資源超出普通計劃規定上限³但低於一定數額⁴的人士，提供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是一項財政自給的計劃⁵，經費來自申請人繳付的申請費用、受助人繳付的中期分擔費用以及從勝訴案件討回的損害賠償中扣除的最終分擔費用⁶。基於確保輔助計劃財政自給的需要，計劃範圍僅限於涉及金錢申索而勝算較高的案件。一直以來，決定輔助計劃涵蓋範圍的主導原則為個案值得優先接受公帑資助，因涉及對個人而非涉及商業機構或一個組群的市民的重大傷害或不公；以及涉及金錢申索和具有良好的勝訴機會。

21. 輔助計劃推出時，涵蓋的範圍只限於人身傷亡索償，其後於一九九一年擴大至包括僱員補償申索，再於一九九五年進一步擴展至因醫療、牙科及法律專業人員疏忽而提出申索的民事法律

³ 由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源上限由 175,800 元提高至 260,000 元。普通計劃確保沒有人會因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尋求公義。

⁴ 由二零一一年五月起，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源上限由 488,400 元提高至 130 萬元。

⁵ 輔助計劃基金由香港獎券基金提供 100 萬元貸款安排成立。

⁶ 為維持輔助計劃基金的財政穩健，法接受助人須支付分擔費。輔助計劃現行的分擔費比率如下：

- (a) 所有申請人必須繳付申請費 1,000 元，不論申請人獲批法援與否，上述費用不會退還；
- (b) 法接受助人應繳的中期分擔費，現時劃一為普通計劃財務資格限額的百分之二十五（現時即 65,000 元）；以及
- (c) 從法接受助人討回的賠償中扣除的分擔費比率為百分之十，如案件在委聘大律師出席聆訊前已達致和解，則比率調低至百分之六。

程序⁷。為維持財政穩健，輔助計劃主要涵蓋被告人已投保或討回賠償機會大的案件（即人身傷亡索償及工傷意外案件）。輔助計劃在財政上得以維持，很大程度是因為討回賠償的成功率高。

22.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輔助計劃基金的結餘為 8,798 萬元，每年平均處理 100 宗申請，約百分之六十八的申請可在計劃下成功獲批法援。根據香港現行的兩項法律援助計劃（即普通計劃和輔助計劃）的經驗，人身傷害、致命意外及僱員補償申索的案件的勝訴率較高（約百分之九十），而可能由於專業疏忽申索的個案較為複雜，這類案件的勝訴率則較低（約百分之七十）。

查詢

23.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可向民政事務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關可臨先生查詢（電話：3509 8042）。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二年十月

⁷ 一九九五年六月，財委會向輔助計劃批出一筆過撥款 2,700 萬元，以擴大計劃涵蓋範圍至因醫療、牙科及律師專業疏忽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以及將計劃的財務資源上限由 280,000 元提高至 400,000 元。

2012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
B6344

第 1 條

2012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

《2012 年法律援助 (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2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2 年 11 月 30 日起實施。
2. 修訂《法律援助規例》
《法律援助規例》(第 91 章, 附屬法例 A)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3 條 (證書的申請)
 - (1) 第 3(2) 條——
廢除
“載有所需的資料及附有所需的”
代以
“載有署長所規定的資料及附有署長所規定的”。
 - (2) 第 3(3) 條——
廢除
“提出的申請, 須附上費用 \$1,000。”
代以
“——
 - (a) 就本條例附表 3 第 I 部第 1、2、3 或 8 段所述的法律程序而提出的申請, 須附上費用 \$1,000; 而

2012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
B6346

第 3 條

- (b) 就該部第 4、5、6 或 7 段所述的法律程序而提出的申請, 須附上費用 \$5,000。”。

行政會議秘書
陳詠雯

行政會議廳

2012 年 9 月 25 日

註釋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修訂《法律援助規例》(第 91 章，附屬法例 A) (**主體規例**)，調整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申請法律援助的費用，或就該等費用而作出規定。

2. 主體規例第 3(2) 條亦經修改，令該條更易理解。

2012 年第 146 號法律公告
B6350

第 1 條

2012 年第 146 號法律公告

《2012 年法律援助 (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 (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第 2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2 年 11 月 30 日起實施。
2. 修訂《法律援助 (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 規例》
《法律援助 (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 規例》(第 91 章, 附屬法例 B)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第 14 條 (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受助所須繳付的分擔費用)
 - (1) 第 14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14(1) 條。
 - (2) 第 14(1) 條, 在“給予法律援助”之後——
加入
“, 就本條例附表 3 第 I 部第 1、2、3 或 8 段所述的法律程序而言”。
 - (3) 第 14(1)(a) 條——
廢除
“向署長繳付中期分擔費用, 該等費用須撥入計劃基金, 而其款額須”
代以

2012 年第 146 號法律公告
B6352

第 3 條

- “繳付的中期分擔費用的款額, ”。
- (4) 第 14(1)(b) 條——
廢除
“向署長繳付最終分擔費用, 該等費用須撥入計劃基金, 而其款額須相等於”
代以
“繳付的最終分擔費用的款額, 相等於以下數額的總和”。
 - (5) 第 14(1)(b)(i) 條, 英文文本——
廢除
“his”
代以
“that person's”。
 - (6) 第 14(1)(b)(ii) 條, 英文文本——
廢除
“on his behalf”
代以
“on behalf of that person”。
 - (7) 第 14(1)(b)(iii) 條, 英文文本——
廢除
“(wherever situate) recovered or preserved for the aided person in such proceedings whether on his own beha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代以

2012 年第 146 號法律公告
B6354

第 3 條

“, wherever situated, recovered or preserved for the aided person in the proceedings (whether on behalf of that person or on behalf of any other person)”。

(8) 在第 14(1) 條之後——

加入

“(2) 為施行本條例第 32 條及為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給予法律援助，就本條例附表 3 第 I 部第 4、5、6 或 7 段所述的法律程序而言——

(a) 受助人須繳付的中期分擔費用的款額，相等於該人的財務資源的 10%，或相等於財務資源與本條例第 5 條所訂明的限額相等的受助人須根據本條例第 18(1) 條繳付的分擔費用最高款額，以較高者為準；及

(b) 受助人須繳付的最終分擔費用的款額，相等於以下數額的總和——

(i) 計劃基金已經為或須為該人繳付的款項；

(ii) 代該人招致的訟費；

(iii) 在法律程序中為受助人或為其他人收回或保留的財產 (不論位於何處) 價值中的一個按照附表 3 第 III 部計算的百分率，減去根據《法律援助規例》(第 91 章，附屬法例 A) 第 3(3) 條繳付的申請費用後所得的數額。”。

2012 年第 146 號法律公告
B6356

第 4 條

4. 加入第 16 條

第 III 部，在第 15 條之後——

加入

“16. 關乎《2012 年法律援助 (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 (修訂) 規例》的過渡性條文

儘管有《2012 年法律援助 (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 (修訂) 規例》(2012 年第 146 號法律公告) (《修訂規例》) 第 3 及 5(16) 條的規定，如某人在《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前提出申請，則就應有關申請而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批給該人的法律援助而言，在該日期前有效的第 14 條及附表 3 第 III 部繼續適用於該人。”。

5. 修訂附表 3 (分擔費用)

(1) 附表 3，第 I 部——

廢除

“受助人根據本條例第 18(1)(b) 條所須承擔的分擔費用最高款額如下”

代以

“就第 13 條而言”。

(2) 附表 3，第 I 部——

廢除 (a) 節

代以

“(a) 如受助人的財務資源不超過 \$20,000，該人須繳付的分擔費用最高款額為 \$0；”。

(3) 附表 3，英文文本，第 I 部，(b) 節——

廢除

“if his financial resources”

2012 年第 146 號法律公告
B6358

第 5 條

- 代以
“if the financial resources of an aided person”。
- (4) 附表 3，第 I 部，(b) 節——
廢除
“相對位置所示款額，則他須承擔”
代以
“中相對該款額的位置所示款額，則該人須繳付”。
- (5) 附表 3，第 I 部，(b) 節——
廢除
“C 欄相對”
代以
“C 欄中相對 A 欄及 B 欄所示的該等款額的”。
- (6) 附表 3，第 I 部，(b) 節，A 欄——
廢除
“其”
代以
“該人的”。
- (7) 附表 3，第 I 部，(b) 節，C 欄——
廢除
“就其財務資源而言，其”
代以
“該人的”。
- (8) 附表 3，英文文本，第 I 部，(c) 節——
廢除

2012 年第 146 號法律公告
B6360

第 5 條

- “if his certificate”
代以
“if the certificate of an aided person”。
- (9) 附表 3，英文文本，第 I 部，(c)(i) 節——
廢除
“if his financial resources”
代以
“if the financial resources of the person”。
- (10) 附表 3，第 I 部，(c)(i) 節——
廢除
“相對位置所示款額，則他須承擔”
代以
“中相對該款額的位置所示款額，則該人須繳付”。
- (11) 附表 3，第 I 部，(c)(i) 節——
廢除
“C 欄相對”
代以
“C 欄中相對 A 欄及 B 欄所示的該等款額的”。
- (12) 附表 3，第 I 部，(c)(i) 節，A 欄——
廢除
“其”
代以
“該人的”。
- (13) 附表 3，第 I 部，(c)(i) 節，C 欄——
廢除

2012 年第 146 號法律公告

B6362

第 5 條

“就其財務資源而言，其”

代以

“該人的”。

(14) 附表 3，英文文本，第 I 部，(c)(ii) 節——

廢除

“if his financial resources”

代以

“if the financial resources of the person”。

(15) 附表 3，第 I 部，(c)(ii) 節——

廢除

“他須承擔”

代以

“該人須繳付”。

(16) 附表 3——

廢除第 III 部

代以

“第 III 部

被收回或保留的財產價值中的百分率

3. 就本條例附表 3 第 I 部第 1、2 或 3 段所述的法律程序而言——

- (a) 除 (b) 節另有規定外，如在審訊開始的日期前，有關申索達致和解，分擔費用率為 6%；

2012 年第 146 號法律公告

B6364

第 5 條

- (b) 如在審訊開始的日期前 (但在向大律師送交在審訊中出庭的委聘書後)，有關申索達致和解，分擔費用率為 10%；及

- (c) 在其他情況下，分擔費用率為 10%。

4. 就本條例附表 3 第 I 部第 4、5、6 或 7 段所述的法律程序而言——

- (a) 除 (b) 節另有規定外，如在審訊開始的日期前，有關申索達致和解，分擔費用率為 15%；

- (b) 如在審訊開始的日期前 (但在向大律師送交在審訊中出庭的委聘書後)，有關申索達致和解，分擔費用率為 20%；及

- (c) 在其他情況下，分擔費用率為 20%。

5. 就本條例附表 3 第 I 部第 8 段所述的法律程序而言——

- (a) 除 (b) 節另有規定外，如在原訟法庭的上訴聆訊的日期前，有關申索達致和解，分擔費用率為 6%；

- (b) 如在原訟法庭的上訴聆訊的日期前 (但在向大律師送交在上訴聆訊中出庭的委聘書後)，有關申索達致和解，分擔費用率為 10%；及

2012 年第 146 號法律公告
B6366

第 5 條

(c) 在其他情況下，分擔費用率為 10%。”。

行政會議秘書
陳詠雯

行政會議廳

2012 年 9 月 25 日

2012 年第 146 號法律公告
B6368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修訂《法律援助 (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 規例》(第 91 章，附屬法例 B)(《**主體規例**》)，調整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獲法律援助的人士須繳付的分擔費用，或就該等費用而作出規定。

2. 《主體規例》第 14 條及附表 3 亦經修改，令該等條文更易理解，或以無性別色彩的用語取代指明性別的用語。

2012 年第 112 號法律公告
B5916

2012 年第 112 號法律公告

《法律援助條例》

立法會決議

立法會於 2012 年 7 月 17 日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第 7(b)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

- (a) 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及
- (b) 本決議自民政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012 年第 112 號法律公告
B5918

附表
第 1 條

附表

對《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 的修訂

1. 修訂附表 2 (根據第 5 條可給予法律援助的法律程序)
 - (1) 附表 2，第 II 部，第 11 段，在“以下”之前——
加入
“任何”。
 - (2) 附表 2，英文文本，第 II 部，第 11(a) 段，在“involving”之前——
加入
“proceedings”。
 - (3) 附表 2，第 II 部，第 11(a) 段，在“程序”之後——
加入
“，但如尋求法律援助的人提出申索的基礎是該人因詐騙、欺騙或失實陳述，而被誘使進行該等證券衍生工具、貨幣期貨或其他期貨合約交易，則屬例外”。
 - (4) 附表 2，英文文本，第 II 部，第 11(b) 段，在“for”之前——
加入
“proceedings”。
 - (5) 附表 2，英文文本，第 II 部，第 11(c) 段，在“involving”之前——
加入
“proceedings”。

- (6) 附表 2，英文文本，第 II 部，第 11(d) 段，在“arising”之前——
加入
“proceedings”。
- (7) 附表 2，英文文本，第 II 部，第 11(e) 段，在“for the taxation”之前——
加入
“proceedings”。
- (8) 附表 2，英文文本，第 II 部，第 11(c) 段，在“the person”之後——
加入
“seeking legal aid”。

2. 修訂附表 3 (根據第 5A 條可給予法律援助的法律程序)

- (1) 附表 3，第 I 部，第 1 段——
廢除
“受助人”
代以
“尋求法律援助的人(申索人)”。
- (2) 附表 3，第 I 部，第 1 段——
廢除
在“上訴法庭”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包括關於針對申索人的反申索抗辯的法律程序，亦包括該等民事法律程序附帶引起的其他法律程序)；以及在更高級法院進行的關乎上述申索的法律程序。”。

- (3) 附表 3，第 I 部，第 2 段——
廢除
“受助人”
代以
“尋求法律援助的人(申索人)”。
- (4) 附表 3，第 I 部，第 2 段——
廢除
“提出”
代以
“提起”。
- (5) 附表 3，第 I 部，第 2 段——
廢除
在“民事法律程序”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署長認為申索的款額相當可能會超過 \$60,000 者)，包括關於針對申索人的反申索抗辯的法律程序，亦包括該等民事法律程序附帶引起的其他法律程序；以及在更高級法院進行的關乎上述申索的法律程序。”。
- (6) 附表 3，英文文本，第 I 部，第 3 段，在“proceedings”之前——
加入
“civil”。
- (7) 附表 3，第 I 部，第 3 段——
廢除
“受助人”
代以
“尋求法律援助的人”。
- (8) 附表 3，第 I 部，第 3 段——

廢除

“提出的法律程序。”

代以

“以僱員身分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包括該等民事法律程序附帶引起的其他法律程序);以及在更高級法院進行的關乎上述民事法律程序的法律程序。”

(9) 附表 3, 第 I 部, 第 4 段——

廢除

“受助人”

代以

“尋求法律援助的人”。

(10) 附表 3, 第 I 部, 第 4 段——

廢除

在“區域法院”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署長認為申索的款額相當可能會超過 \$60,000 者),包括關於針對該人的反申索抗辯的法律程序,亦包括該等民事法律程序附帶引起的其他法律程序;以及在更高級法院進行的關乎上述申索的法律程序。”

(11) 附表 3, 第 I 部, 在第 4 段之後——

加入

- “5. 尋求法律援助的人在原訟法庭、上訴法庭或區域法院,就符合以下描述的損害賠償申索而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包括關於針對該人的反申索抗辯的法律程序,亦包括該等民事法律程序附帶引起的其他法律程序),以及在更高級法院進行的關乎上述申索的法律程序——

(a) 申索是由該人就以下任何人的專業疏忽而提出的——

- (i)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 (ii) 根據《建築師註冊條例》(第 408 章)註冊為註冊建築師的人;
- (iii) 《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 (iv) 《測量師註冊條例》(第 417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註冊專業測量師;
- (v) 《規劃師註冊條例》(第 418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註冊專業規劃師;
- (vi) 《土地測量條例》(第 473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認可土地測量師;
- (vii) 《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地產代理;
- (viii) 根據《園境師註冊條例》(第 516 章)註冊為註冊園境師的人;及

(b) 署長認為,申索的款額相當可能會超過 \$60,000。

6. 尋求法律援助的人在原訟法庭、上訴法庭或區域法院,就符合以下描述的損害賠償申索而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包括關於針對該人的反申索抗辯的法律程序,亦包括該等民事法律

程序附帶引起的其他法律程序)，以及在更高級法院進行的關乎上述申索的法律程序——

- (a) 申索是該人就以下事宜提出的：《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 第 2 條所界定的保險人、獲委任保險代理人或獲授權保險經紀為獲得屬該申索的標的之個人保險的投購而履行其職責時的疏忽；及
- (b) 署長認為，申索的款額相當可能會超過 \$60,000。

7. 尋求法律援助的人在原訟法庭、上訴法庭或區域法院，就符合以下描述的損害賠償申索而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包括關於針對該人的反申索抗辯的法律程序，亦包括該等民事法律程序附帶引起的其他法律程序)，以及在更高級法院進行的關乎上述申索的法律程序——

- (a) 申索是該人針對屬一手物業的住宅物業的法律上的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而提出的；
- (b) 申索——
 - (i) 是一份該物業的買賣協議(不包括因本附表第 III 部第 5、6 或 7 段而不得視為已就該物業而訂立者)所引起的；或
 - (ii) 是按第 (i) 分節描述的協議進行的售賣所引起的；及
- (c) 署長認為，申索的款額相當可能會超過 \$60,000。

- 8. 尋求法律援助的人在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所提起的民事法律程序，而該等程序是就《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 所指的、關乎一項該人以僱員身為一方的申索的上訴而提起的(包括該等民事法律程序附帶引起的法律程序)，以及在更高級法院進行的關乎上述上訴的法律程序。”。
- (12) 附表 3，在第 II 部之後——
加入

“第 III 部

釋義條文

- 1. 在本附表中——
 - 公司** (company) 具有《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有聯繫法團** (associate corporation) 就某公司或指明團體而言，指——
 - (a) 該公司或指明團體的附屬公司；或
 - (b) 該公司或指明團體的控權公司的附屬公司；
 - 住宅物業** (residential property) 指興建作或擬興建作住宅用途，並構成一個獨立單位的不動產(不論是已建成或尚未建成)；
 - 附屬公司** (subsidiary) 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 所指的附屬公司；

指明團體 (specified body) 指根據任何條例成立或設立的法人團體；

個人保險 (personal insurance) 指由某名個人投購而受保人屬個人的保險，但並不包括唯一目的或主要目的是下列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的該等保險——

- (a) 業務或商業保險；
- (b) 工業保險；
- (c) 投資；

控權公司 (holding company) 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 所指的控股公司。

2. 就本附表第 I 部第 7(a) 段而言，如從未有買賣協議就某項住宅物業訂立，則該項物業屬一手物業。
3. 為本部第 2 段的目的，在斷定是否有買賣協議就某項住宅物業訂立時，本部第 4、5、6 及 7 段適用。
4. 如已有買賣協議就某項住宅物業訂立，而協議已遭終止，或已被法院宣布為無效，則該協議不得視為已就該項物業訂立。
5. 如——
 - (a) 某公司或指明團體 (不論是否與任何其他人一起)；與
 - (b) 該公司或指明團體的有聯繫法團或控權公司 (不論是否與任何其他人一起)；

就某項住宅物業訂立買賣協議，則該協議不得視為已就該項物業訂立。

6. 如——
 - (a) 某發展項目、屋苑或發展項目或屋苑的期數有多於一項住宅物業 (不論該發展項目、屋苑或期數是否已落成)；及
 - (b) 在該發展項目、屋苑或期數中的所有住宅物業，是根據單一份買賣協議售賣予或議定售賣予任何人的，則該協議不得視為已就在該發展項目、屋苑或期數 (視情況所需而定) 中的任何該等物業而訂立。
7. 如——
 - (a) 某幢建築物有多於一項住宅物業 (不論該幢建築物是否已落成)；及
 - (b) 該幢建築物的所有住宅物業是根據單一份買賣協議售賣予或議定售賣予任何人的，則該協議不得視為已就任何該等物業而訂立。
8. 為免生疑問，在斷定某項住宅物業是否一手物業時，不得將屬有關申索的標的之買賣協議或關乎引致有關申索的售賣的買賣協議，計算在內。”。

立法會決議

2012 年第 112 號法律公告
B5936

立法會秘書
吳文華

2012 年 7 月 17 日

章：	91A	法律援助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3	證書的申請	L.N. 147 of 2000; L.N. 230 of 2000	03/07/2000

(1) 任何人意欲在民事訴訟中獲得法律援助，可用署長決定的方式及表格申請法律援助。(1984年第326號法律公告；1992年第194號法律公告)

(2) 每項法律援助申請均須載有所需的資料及附有所需的文件，以供署長決定以下事項—

- (a) 申請人尋求法律援助進行的法律程序的性質，及需要法律援助的情況；
- (b) 發給證書是否合理的問題；及
- (c) 申請人的財務資源。(1984年第326號法律公告；1992年第194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3) 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提出的申請，須附上費用\$1000。(1984年第326號法律公告；1988年第235號法律公告；1992年第194號法律公告)

章：	91B	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14	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受助所須繳付的分擔費用	L.N. 148 of 2000; L.N. 230 of 2000	03/07/2000

為施行本條例第32條及為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給予法律援助—

- (a) 受助人須向署長繳付中期分擔費用，該等費用須撥入計劃基金，而其款額須相等於財務資源與本條例第5條所訂明的限額相等的受助人須根據本條例第18(1)條繳付的分擔費用最高款額；及
- (b) 受助人須向署長繳付最終分擔費用，該等費用須撥入計劃基金，而其款額須相等於—
- (i) 計劃基金已經為或須為該人繳付的款項；
 - (ii) 代該人招致的訟費；
 - (iii) 在法律程序中為受助人或為其他人收回或保留的財產(不論位於何處)價值中的一個按照附表3第III部計算的百分率，減去根據《法律援助規例》(第91章，附屬法例A)第3(3)條繳付的申請費用後所得的數額。
(2000年第148號法律公告)

章：	91B	法律援助(評定資源及分擔費用)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3	分擔費用	L.N. 114 of 2007	15/06/2007

[第8A、13及14條]
(2000年第148號法律公告)

第I部

受助人根據本條例第18(1)(b)條所須承擔的分擔費用最高款額如下—

- (a) 如受助人的財務資源不超過\$20000，他無須承擔任何分擔費用：(2000年第148號法律公告)
- (b) 除(c)節另有規定外，如受助人的財務資源超過以下A欄所示款額，但不超過在B欄相對位置所示款額，則他須承擔的分擔費用最高款額為在C欄相對位置所示的款額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其財務資源的一個百分率—

A	B	C
如其財務資源超過	但不超過	則就其財務資源而言，其分擔費用最高款額為
\$20000	\$40000	\$1000
\$40000	\$60000	\$2000
\$60000	\$80000	5%
\$80000	\$100000	10%
\$100000	\$120000	15%
\$120000	\$144000	20%
\$144000	本條例第5(1)條指明的財務資源款額	25%；
及 (2000年第148號法律公告；2006年第141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c) 如受助人的證書是就以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或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條文為爭議點的法律程序發出—		
(i) 如受助人的財務資源超過以下A欄所示款額，但不超過在B欄相對位置所示款額，則他須承擔的分擔費用最高款額為在C欄相對位置所示的款額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其財務資源的一個百分率—		

A	B	C
如其財務資源超過	但不超過	則就其財務資源而言，其分擔費用最高款額為
\$20000	\$40000	\$1000
\$40000	\$60000	\$2000
\$60000	\$80000	5%
\$80000	\$100000	10%
\$100000	\$120000	15%
\$120000	\$144000	20%
\$144000	本條例第5(1)條指明的財務資源款額	25%
本條例第5(1)條指明	\$269700	30%

的財務資源款額

\$269700	\$369700	35%
\$369700	\$469700	40%
\$469700	\$569700	45%
\$569700	\$669700	50%
\$669700	\$769700	55%
\$769700	\$869700	60%
\$869700	\$1200000	65% ;

或 (2006年第141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 (ii) 如受助人的財務資源超過\$1200000，則他須承擔的分擔費用最高款額為其財務資源的67%。(2000年第148號法律公告)
(1997年第85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83號法律公告)

第II部

(由1992年第195號法律公告廢除)

第III部

根據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受助所須繳付的分擔費用

- 除第4段另有規定外，分擔費用率為10%。(2005年第224號法律公告)
- 凡申索在向大律師送交在審訊中出庭的委聘書之前達致和解，分擔費用率為6%。(2005年第224號法律公告)

第IV部

(由1995年第489號法律公告廢除)